

检察监督视角下农村“外嫁女”权益案件司法处理变迁 的实证分析及其路径优化

王玮*

摘要：农村“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广受关注而司法处理一度消极避让倾向明显。近年来随着部分地区农村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及妇女权益保护意识的总体提升，此类案件部分地区出现策略性避让转向能动性接受的司法处理变迁。浙江地区相关司法机关直面纠纷实质化解整体上投射出一种积极的司法取向，但仍不免存有一定的司法障碍与现实困境。以传承红色基因、创新理念为引领，在检察监督视角下提出进一步统一标准、强化监督、引进公益诉讼等机制，以真正实现此类纠纷实质性化解的路径优化。

农村“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以下简称“外嫁女”纠纷）是发生于我国改革开放时期、具有浓厚本土特色的治理难题。在处理这一难题过程中，各地司法机关在现有司法资源与环境下大多选择了司法避让策略。¹然而近年来，笔者在对此类案件生效裁判进行检察监督中发现，“外嫁女”纠纷案件的争议类型已由过去的是否属于民事受案范围、是否应予受理等程序性争议转向了民事实体方面的争议，即当“外嫁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司法机关不再将纠纷处理的责任一味推给政府，而是承担起受理和裁判的法定职责。无独有偶，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首次明确了保护农村“外嫁女”的合法权益，²这对于在全面完成农村改革发展中，解决部分农村妇女因外嫁而失去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及相关成员权益的问题，增加了一道坚实的屏障。中央的重视态度也将影响并引导检察机关在对“外嫁女”案件的检察监督中把握好方向，更新监督理念，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传承红色基因为指导，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笔者认为，对于“外嫁女”纠纷案件在司法与政策方面的上述转向进行一定的研究与重新审视具有必要的现实意义。本文将立足浙江司法实践，通过比较学者贺欣对广东地区“外嫁女”纠纷案件司法处理的调研及笔者对浙江一些地区近年来此类案件办理情况的调查，深入剖析“外嫁女”纠纷案件司法处理变迁的实质原因、客观效果，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破解司法处理及治理难题的有效路径。

*作者单位：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¹参见赵贵龙：《“外嫁女”纠纷：面对治理难题的司法避让》，载《法律适用》2020年07期。

²一号文件提出：“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做好成员身份确认，注重保护‘外嫁女’等特殊人群的合法权利，加快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继续扩大试点范围”。

一、从“策略性避让”到“能动性接受”的司法处理变迁

学者贺欣在《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一文中，阐述了“外嫁女”纠纷案件在广东地区的司法处理情况。广东地区对“外嫁女”纠纷案件的处理以点到面地折射出当时我国大部分地区对此类案件的司法处理现状。即，“法院极具策略性地认为，由法院处理此类纠纷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从而将纠纷推给当地政府部门解决，然后法院通过行政诉讼来审查政府的决定，从而减轻庭审纠纷和执行判决的压力，使法院在与政府之间的权力关系中处于有利位置”¹。贺欣文章中反映：法院的策略性体现在法院最初争辩此类纠纷既不属于民事也不属于行政纠纷，不应受理。“外嫁女”纠纷发生于村集体与其个体成员之间，两者法律地位不平等。另外村委会并不属于行政机构，法院无法将非行政机构作出的决定作为行政诉讼案件受理。同时法院争辩认为其没有被授权去审查村民大会的决定，且“外嫁女”权益保护与村民自治间存在根本冲突，判决在村委会不支持的情况下难以得到顺利执行。然而法院拒绝受理的做法并没有减轻解决纠纷的压力，一些“外嫁女”运用上访、静坐、示威等方式向政府、法院施压。由此，法院开始逐级寻求上级法院的内部指令。故2001年最高法研究室作出应当将此类纠纷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回应。但在次年，最高法立案庭又给出了不应当将其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相反意见。直到2004年，在法院系统经历长时间争论之后，广东省高院提出了解

决的试行方案，“外嫁女”应当首先要求乡镇政府介入并就问题作出行政决定，经区政府行政复议，对复议不服的“外嫁女”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至此，广东地区法院将“外嫁女”纠纷案件以行政诉讼方式引导解决。

2005年，《妇女权益保护法》修改并明文规定妇女在农村经济组织的利益分配中应当得到平等对待，对“外嫁女”起诉纠纷应当受理。虽然还是没有明确是否应作为民事案件受理，但一些地区已经在民事诉讼途径为纠纷解决开了门。比如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于2013年出台《关于为我市农村综合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规定：“注重保护‘农嫁女’合法权益。‘农嫁女’户口在本村且在承包时拥有土地的，其请求对征地补偿费享有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等的分配权，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农嫁女’请求享有除征地补偿费以外的其他集体经济收益同等分配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至此很多案件均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审理。2019年中央一号文件出台后，浙江省内部分法院制定内部会议纪要，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分配方案等实体审查问题作出细化规定。至此，浙江一些地区对“外嫁女”纠纷案件在民事诉讼途径彻底敞开了大门。笔者认为，浙江这些地区的做法无疑也将以点到面地折射出“外嫁女”纠纷的司法处理趋势。

二、检察监督视角下浙江地区“外嫁女”纠纷案件司法处理转向实证分析

（一）从法律意义上界定农村“外嫁女”概念

农村“外嫁女”，是指因婚姻原因离开原有

¹参见贺欣：《为什么法院不接受外嫁女纠纷》，载《法律和社会科学》2008年第3卷，第66-97页。

集体经济组织，但户籍仍登记在农村的已婚妇女。一般包括四种类型：1. 嫁至外村或城市，户口未迁出者；2. 外村嫁入本村，户口迁入者；3. 嫁至外村，户口迁至所嫁入村者；4. 外嫁后离异或丈夫死亡，户口迁回原籍或户口一直未迁出者。“外嫁女”所享有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收益一般包括：村集体经营性收益；土地、山林等集体资产发包及上交收益；财政补助及其他收入¹。其中土地类权益主要包括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征地补偿分配权等。

（二）从检察监督案件切入审视司法处理的转向

笔者对浙江省北部的杭州与南部的温州两地检察机关近三年来审查的“外嫁女”纠纷检察监督案件进行研究，发现自2017年以来申请检察机关监督的32件“外嫁女”纠纷案件，其争议焦点不再是往年常见的是否属于民事案件受案范围、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是否正确等程序性争议，而是当事人是否具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收益分配方案是否违法等实体性争议事项。即“外嫁女”纠纷案件普遍作为民事案件受理并对争议事项进行实体审查。

由此，笔者对两地区三年来的“外嫁女”纠纷案件进行调查，发现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间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共1166件，涉“外嫁女”纠纷案件一审340件，分别为2018年127件，2019年136件，2020年77件；二审共61件、再审20件。从案件具体纠纷类型反映：340件中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各类经营性收益的143件，涉土地类纠纷178件，涉及山林、鱼塘等其他纠纷的19件。从处理结果反映：驳回诉讼请求的43件，驳回诉请中对村分

配方案、村会议决议进行实体审查的35件，认为原告不属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8件；判决支持原告诉请的231件；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24件；撤诉的32件。从上述数据反映该些地区“外嫁女”纠纷案件有如下特点：1. “外嫁女”案件占全部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案件的比重大，占近30%。2. “外嫁女”案件中，涉土地类纠纷案件比重最大，占全部“外嫁女”案件的近53%，涉土地类纠纷案件具体包括土地征收补偿、宅基地使用权分配、土地承包经营权分配、土地出租收益等。3. 大多数案件作为民事诉讼案件受理，并对分配方案、村会议决议的合法性进行实体审查，对是否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实体认定，少部分案件以村民自治、不属于民事受案范围等为由不予受理或驳回起诉，仅占7.1%。4. 广泛存在同案不同判情形：裁判结果没有统一标准，有以分配方案、村会议决议属于村民自治不予受理的，也有对分配方案、会议决议进行实体审查的，对于相似情况的“外嫁女”有认定属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也有认为不属于集体成员的。其中包括不同基层院就同样情形的“外嫁女”案件作出完全相反的判决，二审上诉后中级人民法院均予以维持一审判决的情形。5. “外嫁女”案件上诉、申诉比重大，占总案件数24%。

（三）司法处理转向的原因分析与效果评价

浙江地区对“外嫁女”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转向有法律与现实方面的双重因素。浙江地处我国东部沿海，经济相对发达、民间资本雄厚。该省的农村普遍较为富裕，有着丰富的集体经济组织资源，村集体成员可分配利益较大，因此易产生分配矛盾。

¹参见财会[2004]12号《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另随着该省房地产业的发展,以及省内部分城市推行“大拆大整”、“大建大美”政策¹,给城市及郊区的农村带来了巨大的土地征收及拆迁补偿款收益,由此也引发了大量的农村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又因浙江省农村固有的重男轻女思想,导致“外嫁女”权益受侵害严重,矛盾面广,而巨大的经济利益所产生的强烈诉求也迫使当地政府及司法机关不得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实质性化解。

那么通常类似行政诉讼路径等“策略性避让”手段是化解纠纷的最优方式吗?答案是否定的。行政诉讼路径试图以政府干预、复议这一过滤程序的复杂、冗长、强势性作为对纠纷的过滤手段,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司法机关避免了一些麻烦。但这种方式本质上只是使政府成为司法转移处理此类纠纷责任的对象,却并不能使“外嫁女”的争议、纠纷、委屈得到实质性化解。出于对政府及相关程序的恐惧与失望,很多“外嫁女”放弃了维权,大多数的外嫁女权益没有得到实质维护。

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与法治水平的高低取决于司法保障功能是否真正有效发挥²。笔者认为,不论是司法机关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角色定位,还是依法治国的制度要求,抑或是农村妇女权益保护的急迫需求,司法机关都应当积极介入纠纷的实质化解,保护“外嫁女”权益,这是法治精神的深度也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要要求。

浙江地区对“外嫁女”纠纷案件所采取的

直面纠纷、依法受理、实体审查的转向政策体现了法治社会建设的进步,也有助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将成为此类案件司法处理的整体趋势,亦将影响并引导检察机关在检察监督中的方向把握。

三、当前转向语境下“外嫁女”纠纷案件的司法障碍与现实困境

“外嫁女”纠纷案件的司法处理转向在“外嫁女”权益保护及法治进步方面取得了一些积极作用,但受历史习惯及具体案情影响,部分地区依旧对“外嫁女”土地权益保护极为审慎,司法保障“外嫁女”权益存在缓慢的矛盾性扩张状态。实践中,此类案件仍存在如下一些问题。

(一) 法律适用问题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缺乏统一标准。因立法缺失,各地出现不同的低层级规定,司法实践中对于“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比较混乱,也易引发当事人的申诉与信访。一是法律规定缺失,导致司法认定标准不一:虽然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但就成员资格的认定仅作了立法授权,没有统一具体的规定。2016年12月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的基本规则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尊重历史、兼顾现实、程序规范、群众认可的原则,统筹考虑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集体积累的贡献等因素,协调平衡各方利益……”,这一总的规则下包含各项参考因素,也使得司法实践中出现有以“户籍”为唯一判断标准的,也有以“户籍+居住地”“户籍+履行义务”“户籍+生产资料”或“户籍+承包经营权”等等作为认定成员资格标

¹如浙江省温州市2016年开始至2019年结束的涉及城乡危旧房改造、违法建筑拆除、旧城整治、美化建设等一系列专项政策行动。

²参见朱庆、雷苗苗:《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司法保障的应然选择——以“外嫁女”为研究对象》,载《甘肃社会科学》2019年第5期。

准的，不一而足。二是部分地区分别制定不同标准，导致法院裁判依据存异：由于立法缺失，部分地区在推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以来，分别在地方性法规、规章或司法指导意见中制定了适用于当地的规定。对于这些有具体规定的地区，司法机关在适用裁判依据时各异，一般多以户籍标准为主，但各地侧重有所不同。三是部分规定效力层级较低，形同虚设：比如一些地区是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一些地区是当地政府制定的规章，或当地法院制定的指导意见，而法院在适用上存在选择性，一些法院认为地方性法规或者政府规章效力层级较低，裁判时并不以这些规定为依据，导致规定形同虚设，但却让败诉一方当事人无法理解。而检察机关在监督时也认为地方的法规、规章效力层级较低，不能成为抗诉的充分理由。

2. 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方案、分配实施计划等的司法审查与村民自治间存在矛盾。违法的分配方案是农村“外嫁女”权益受到侵害的主要原因之一，“外嫁女”起诉主张分配方案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2条规定¹、《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31条规定²等规定，要求法院确认分配无效或者撤销分配方案的，部分法院往往以分配方案属于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属于村民自治范畴，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7条规定，认为不属于法院审查范围不予受理或驳回。也有部分法院

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36条规定，对会议决定、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作出实体判决。如上文数据反映近三年来温州地区法院一审以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属于村民自治裁定驳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约占总数的7%，进行实体审查的占78%。

（二）司法裁判易受行政因素干扰、制约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的确认过程是繁琐的，需要平衡村民间的利益，法律要求以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的方式决定分配方案与实施计划，而“外嫁女”起诉要求获得自己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时，往往分配方案已经实施甚至利益已分配完毕。通过司法程序去打乱分配不平衡局面的现状，去重新分配集体经济组织权益，需要的成本很高，也将面临执行难问题。且此类案件很多时候都具有群体性效应，很多农村“外嫁女”因缺乏法律知识或受固有重男轻女思想影响，在没有分得应有权益后选择默不作声，并不积极去主张权益，但此时若判决支持一人后，往往可能引发相同情形的这类之前放弃主张权利的“外嫁女”群体走上诉讼之路，甚至影响到之前已经落实完毕的其他集体经济组织权益的分配稳定性。此类纠纷具有潜在的巨大数量，在目前司法资源限制下法院缺乏能力解决，此时为维护稳定，政府方面也可能对司法机关施加影响。在当地最高权威机构党委和政府迫切需要解决此类纠纷时，法院和政府自身的利益都要求避免甚至是压制这些纠纷。因此，法院

¹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2条规定“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² 《农村土地承包法》第6条、31条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

参见孙海龙、龚德家、李斌：《城市化背景下农村“外嫁女”权益纠纷及其解决机制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3期。

对此类纠纷的裁判往往顾虑重重，大多从维护自身利益和配合当地拆迁补偿等政策出发，要求作为原告的村民和作为被告的村委会调解结案。在双方无法调解的情况下，法院往往受制于行政权，为追求大局稳定而牺牲作为原告的“外嫁女”的利益。败诉的“外嫁女”一方最终将申请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进行监督，而检察机关在审查生效裁判时，必然也会考虑到实际情况而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最终导致这类案件中的“外嫁女”走上涉法信访的漫漫长路。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分配工作缺乏有效的监督

我国的村民自治是一种地域性的社会自治，几千年来，农村形成了乡土社会“民间法”的现象普遍存在。农村妇女特别是“外嫁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往往受到“村规民约”等民间法的剥夺侵害。而这种缺乏有效监督的自治其本质上是一种掩藏着对弱势妇女群体极为不公的自治，其所依据的“村规民约”也是一种违反妇女权益保护等法律规定的民间法。首先，男女不平等、重男轻女思想在农村地区普遍存在，根深蒂固。农村“外嫁女”等妇女权益无形中受到不公平待遇。其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个体权利保障机制欠缺，未能在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中具体明确。在土地等集体经济资源紧缺、人地矛盾突出的农村，或是大多数村民为了得到更多可分配的利益，采取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表决的形式，光明正大地剥夺“外嫁女”的权益。甚至一些经济发达、征地情形普遍的地区，受到农村土地征收补偿金的经济利益驱使，为减少分配利益的参与者，村委联合村民借助

“村规民约”、村民代表表决等形式，“合法地”剥夺“外嫁女”的权益，而弱势“外嫁女”群体大多时候都只能选择忍气吞声。对于这些有意或无意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滥用村民自治权，侵害弱势妇女权益的行为与助长其气焰的非法“村规民约”，监督制约机制的欠缺是其一贯得不到遏制的一大主因。

四、司法环节“外嫁女”纠纷实质性化解的路径优化

（一）以罗列情形方式进一步明确“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是关于农民的基本民事权利问题，属于《立法法》第45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不宜通过各地地方性法规、规章或司法机关指导意见等低层级规定来对此类重大事项进行规定。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问题，应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立法解释或者相关规定，为村委会、经济合作社等农村自治组织及司法机关等对成员资格的确定提供一个更准确、有效的标准，从而有利于保护“外嫁女”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有助于实践中法律规范的有效适用。

2. “外嫁女”的成员资格认定不能简单的以户籍是否在集体组织或者有无土地承包经营权来判定其集体成员资格，还应关注这类群体是否获得了在其他集体经济组织的社会保障，是否在嫁入地已经形成了固定的农业生产、生活等。因此，考虑到具体考量因素的多样性，使法律规定的操作性更强、认定标准的实践效果更好，建议以罗列例举式予以明确，比如规定：第一，原集体组织女性出嫁后，户口仍然留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并没有迁入嫁入地，且原集体经济组织也没有收回承包地，出嫁女也

没有在嫁入地的村集体形成固定的农业生产、生活，这种情况应当认定该“外嫁女”是原集体成员，享有其分配土地征收补偿的权利；第二，原集体组织女性出嫁后，在嫁入地集体组织里形成了固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并将从此集体土地上获得的收益作为最根本的生活保障，这种情况无论该“外嫁女”的户口是否迁出原集体经济组织，都应当认定其不再是原集体组织的人，不享有原村集体征收补偿款分配的权利；第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女性嫁入城镇，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这种情况，不管该“外嫁女”在嫁入地是否形成固定的生产、生活，只要其不享有城镇的社会保障，就应当认定其是原集体组织成员，享有其分配土地征收补偿的权利；第四，原集体经济组织女性出嫁并将户籍迁入嫁入地，后离婚回到原出嫁地，户籍仍留在嫁入地所在的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认定不是原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不享有原村集体土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的权利，除非在其原集体经济组织重新分到承包地。第五，原集体经济组织妇女出嫁外村，户籍未迁出，也未在嫁入地享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但因出嫁已丧失原集体承包土地，离婚后又回到原经济组织居住的，应认定属于原经济组织成员。

（二）加强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大会决议的规范监督

实践中大多数的会议决议、“村规民约”符合法律规定并在基层管理中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对于农村妇女特别是“外嫁女”权益保障普遍存在失衡现象，如“外嫁女”案件中所涉及的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内容的侵犯妇女平等土地权益的实施方案、分配方案等。除去

农村妇女权益平等保护意识欠缺等主观因素外，客观上高度的村民自治与监督机制欠缺也是主因。村民自治达致合理合法的前提是自治主体具备较高的自治能力，包括具备一定的法律意识与程序规范操作意识。显然我国目前的农村社会中作为自治主体的村民或者村民代表大多欠缺这种法治思维与规范自治能力，特别在利益矛盾大的土地这块，引发了如此多的“外嫁女”涉诉案件。因此，在不破坏村民自治权的基础上引入适当监督措施极有必要。对此建议建立完善备案审查机制、立法赋予法院对“村规民约”、村会议决议的合法性审查权。

1. 加强农村法治宣传：宣传男女平等、对妇女权益的保护、提高村民法律意识。基于村民自治的原则，村民会议决议等应反映集体经济成员的共同意志。只有保障参与制定决议的主体知法懂法，才能最大限度地保障决议结果的合法性。

2. 完善强化村会议决议的备案审核机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然而，村集体有关“外嫁女”问题的决定并不能视为规定村民行为准则的“村规民约”，另“备案”也不同于“监督”或“检查”。建议将备案制改为备案审核制，规定对于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决议等在实施前应先经乡镇政府备案审查，让乡镇政府把好其质量关，避免单纯备案流于形式。乡镇政府应明确具体的审核部门，设立专门的职位或者是部门对村

引注同4。

规民约的审核负责，操作上落实到具体的工作人员，避免只备案不审核的现象。

3. 倡导办案机关对村会议决议的事后合法性审查，审查范围包括对制定程序的审查与制定内容的审查。实践中仍存在部分司法机关以村内分配方案、村会议决议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为由将“外嫁女”纠纷案件挡在民事诉讼大门之外。而很多村会议决议、“村规民约”的制定内容由基层政府部门预先提供村委，表决程序也相当潦草、并不正式，导致了很多村会议决议、“村规民约”的实质制定主体为基层人民政府，内容并不能准确反映民意，致使决议内容沦落为村、镇干部等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故在“外嫁女”纠纷案件已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情况下，那么办案机关也当然应对村会议决议等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在司法途径给予弱势群体实质保障，在实体上与程序上保障村集体所制定的决议切实反映村民的利益。长远看来，赋予司法机关对村会议决议的司法审查权是未来趋势。

（三）探索建立“外嫁女”权益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特别是土地权益受侵害具备普遍性与群体性特征，且其受侵害状态具有持续性。这些特征将为农村“外嫁女”权益特别是土地权益保护引入公益诉讼保护区提供了可研究与可探索性。公益诉讼制度的引入，一方面有助于启动民事诉讼，极大地缩短审理此类纠纷的时限，达到及时保护农村“外嫁女”权益的效果；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引起基层自治组织、乡镇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等单位对农村“外嫁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受侵事件的关注。同时，基于公

益诉讼本身在对法律适用、行政行为及司法运行方面的制约作用，因此也可以对村民自治组织行为进行约束制约。

（四）统一裁判标准、借力社会综治

如上文所述，“外嫁女”案件在资格认定、民事受案、司法审查权范围等方面的认定标准不一导致实践中存在大量同案不同判情形，包括在同一地区的办案机关甚至同一个办案机关内部，均存在同样事实情形不同裁判结论的情况。因此，省市级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内对下指导，统一案件办理标准。在法律未明确就上述争议事项作出规定前，省级司法机关可根据本地情况制定相关对下办案指导意见进行统一，市县级办案机关也应对内召开会议等方式及时学习讨论，形成统一标准，避免各承包人员间各自独立标准。

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特别是土地补偿这块关系到村民的生存和发展利益，考验的不仅仅是司法机关的办案能力，也是对社会治理能力、法治环境建设的考验。这类案件背后实质问题的解决，除了依靠诉讼途径定纷止争外，更需要社会治理能力的整体提升。对于一些影响广、矛盾大，可能对一方稳定造成影响的案件，司法机关还应注重与政府行政调处相结合，从本地实际出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的，充分利用调解机制，化解矛盾。对于跨地区“外嫁女”涉土地权益纠纷案件，可能涉及不同地区、县市之间就土地权益如何分配和使用的协调问题，更应注重同行政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以有效促成“外嫁女”问题的妥善解决。